

《实验室开放交流条例》

一、实验室实行开放建室，鼓励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原则。

二、与国外学术开放交流包括不定期邀请国外著名学者讲学，短期工作，外派技术骨干，尤其是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到国外知名实验室短期工作，与国外著名科学家或实验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形式有合作实验室，合作课题研究，联合培养博士、博士后，人员相互兼职等。实验室将为此提供专项经费。

三、实验平台同时向全国各院、校、所及其实验室开放。不定期邀请国内著名学者讲学和短期工作，欢迎国内学者，尤其是青年科技人员和临床医师，通过合作课题、联合博士培养、联合博士后培养，自带课题和技术进修来实验室进行相关科学研究。研究的专用费用主要由各专项基金/费用提供，实验室将无偿提供仪器使用和常用的一般性试剂。

四、为鼓励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实验室设立专项开放基金，每年¥30 万元人民币，开展有实验室主要 PI 为导师的开放基金课题研究。开放基金课题由实验室各研究方向提出并定期发布，完成时间 12~24 个月，每项 3-8 万元，主要用于科研支出。国内相关领域内的大学、研究所等单位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者，均可以申请。申请者按申报指南提交申请报告，由学术委员会择优录取。录取者必须遵守实验室以及实验室依托单位有关条例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

浙江省女性生殖健康研究重点实验室

浙江大学生殖遗传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浙大妇院院区）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中心实验室

2020-11-13